

附件 4

山东省 “技能兴鲁” 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就业服务职业技能竞赛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赛项

**赛
务
手
册**

指导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承办单位：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协办单位：青软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一	项目介绍	1
二	赛场导览图	2
三	项目日程安排	3
四	参赛选手	5
五	竞赛细则	9
六	违规与争议处理	10

一 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就业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赛项，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 4-04-05-01）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标准，结合产业需求设置竞赛内容，旨在选拔储备软件技术人才，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竞赛采用理论考试+技能考核赛制。理论考试为 90 分钟机考，满分 100 分，含单选、多选和判断题，考查职业道德、计算机基础、编程语法、数据结构等知识；实操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包括项目编程及项目文档撰写，考查程序开发准备、编写修改、调试验证能力。

（二）项目竞赛模块

本项目分理论考试模块和技能考核模块，两个模块均由选手独立操作完成，且模块成绩相互关联，共同构成选手最终竞赛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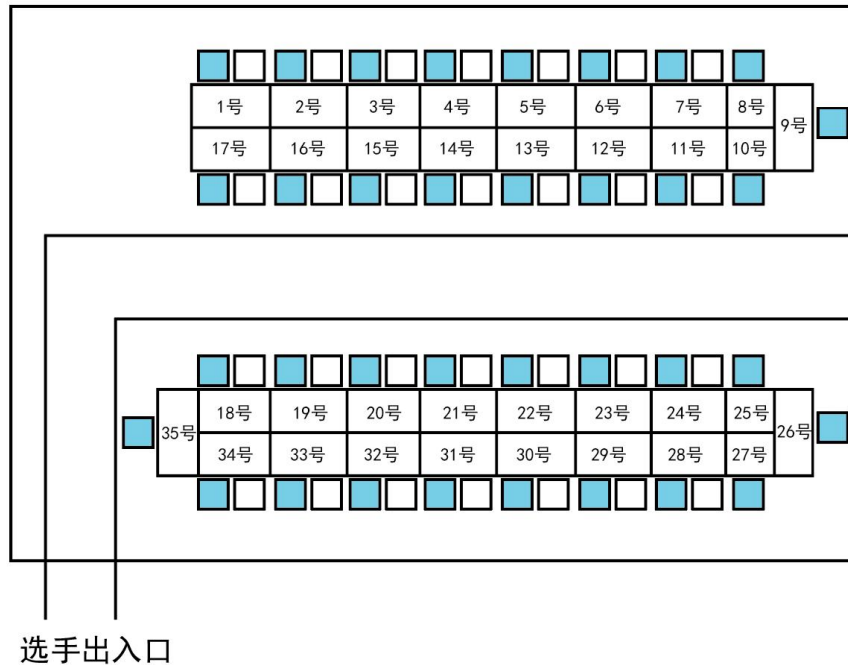
1. 理论考试模块：采用机考形式，考试时长 90 分钟，满分 100 分，题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考察内容涵盖职业道德、计算机硬件与网络基础、编程语言语法、数据结构与算法、软件开发流程与测试方法等，侧重检验选手理论知识储备。

2. 技能考核模块：采用上机操作形式，考试时长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要求选手完成指定软件项目开发，包含前端界面设计、数据库搭建、功能编码实现、异常处理等任务，侧重检验选手技术应用与综合实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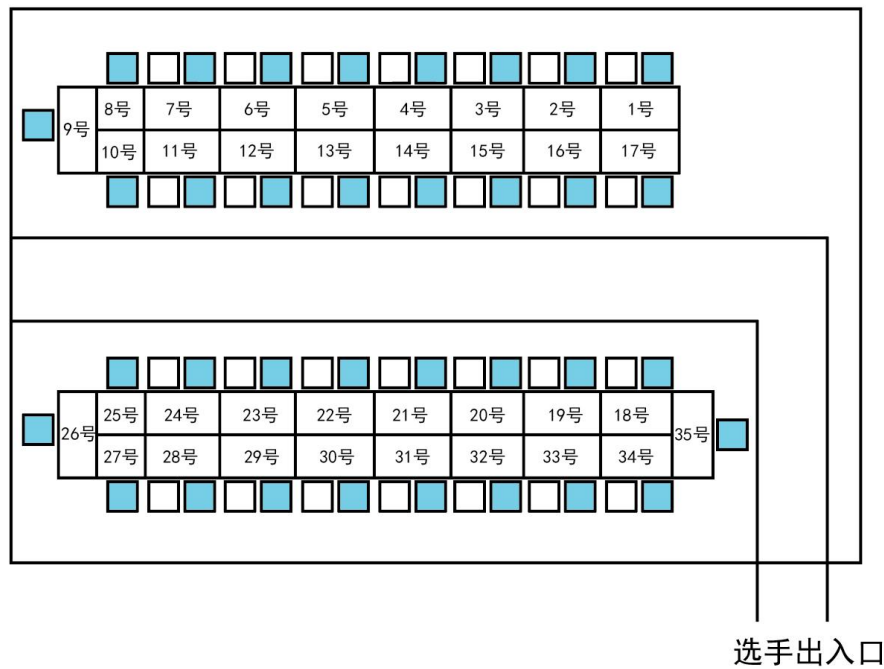
二 赛场导览图

项目场地布局示意图：

竞赛室318



竞赛室314



三 项目日程安排

赛前第 1 天 (C-1) 周五 2025.10.17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09:30-14:00	裁判、仲裁报到	裁判组、仲裁组	组委会成员	教师培训中心一楼大厅左侧
	参赛选手报到	参赛选手	组委会成员	教师培训中心一楼大厅右侧
14:00-15:00	开幕式	组委会成员、裁判长、专家组长, 仲裁长、选手、工作人员	组委会主任	教师培训中心一楼 107
15:00-16:30	抽取检录序号	选手	裁判长	教师培训中心一楼 107
16:30-17:30	裁判人员技术培训会	裁判长、裁判员	裁判长	教师培训中心一楼 103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参赛选手	组委会成员	竞赛区域: 图书馆赛场 318、赛场 314
17:30-18:00	检查封闭赛场	裁判长、仲裁长	裁判长	竞赛区域: 图书馆赛场 318、赛场 314
比赛第 2 天 (C2) 周六 2025.10.18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09:00	参赛队员到达竞赛场地前集	参赛选手	工作人员	图书馆一楼大厅检

	合			录区前广场
09:00-09:20	大赛检录（身份核验、证件检查）	参赛选手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图书馆一楼大厅检录区
09:20-09:30	第一次抽签加密（抽赛场号）	参赛选手	裁判长	图书馆一楼大厅检录区
09:30-09:40	第二次抽签加密（抽工位号）	参赛选手	裁判长	图书馆三楼入口
09:40-10:00	入场、检查设备、登录考试系统	参赛选手	裁判长	竞赛区域：图书馆赛场 318、赛场 314
10:00-11:30	竞赛理论考试阶段	参赛选手、裁判员	裁判长	竞赛区域：图书馆赛场 318、赛场 314
11:30-13:00	午休	参赛选手、裁判员	后勤保障组	候考区：图书馆 313、315
13:00-15:00	竞赛技能考核阶段	参赛选手、裁判员	裁判长	竞赛区域：图书馆赛场 318、赛场 314
15:00-18:00	评分核分（理论成绩 + 技能考核成绩统计）	裁判组	裁判长	图书馆 307
18:00-19:00	抽检复核（随机抽取 30% 选手成果复核）	裁判组、监督人员	裁判长	图书馆 307
19:00-19:30	成绩解密（匹配选手信息与成绩）	裁判长、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组委会主任	图书馆四楼会议室

19:30-21:30	成绩公示	裁判长	裁判长	教师培训中心一楼大厅
21:30-22:30	申诉受理	有申诉需求的选手、仲裁组	仲裁组长	图书馆四楼会议室 仲裁组办公室

四 参赛选手

选手

序号	单位	姓名
1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周芳
2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周丽平
3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孔艳
4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姜隆
5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夏雷鸣
6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孙颖
7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姜晨
8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凯文
9	国网阳谷县供电公司	陈柏菁
10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孙明明
11	山东技师学院	胡达
12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宋文敏
13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王松红

14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李晓华
15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韩蔚
16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李敏
17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谷平
18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何裕友
19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柳磊
20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轶凤
21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于堃
22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张玲
2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纪鑫钰
24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董泽建
25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边昕烨
26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党志敏
27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张营
28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吴丹丹
29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刘莹
30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婷婷
31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张翠华
32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刘志华
33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吴上
34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解睿豪
35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李晓婕
36	济南职业学院	高芹
37	济南职业学院	寻梦

38	济南职业学院	朱继然
39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查欣
40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王丹丹
41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钱冲冲
42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王晓晨
43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司秋欣
44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王骏宸
45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韩林成
46	烟台职业学院	林建君
47	烟台职业学院	王楠
48	烟台职业学院	于彩霞
49	烟台职业学院	李传彪
50	烟台职业学院	周阿连
51	烟台职业学院	林晓洁
52	潍坊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韩秋云
53	潍坊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尹楚琳
54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刘伟
55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邢若楠
56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吕美静
57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孙雪莹
58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孙文红
59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孙庚雨
60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朱灵燕
61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伟星

62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宫云凤
63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杜婷婷
64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沙凯悦
65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鲍凯丽
66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赵敏
67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刘晓康
68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雨
69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宋姗姗
70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于佳杉

五 竞赛细则

（一）竞赛流程和细则

裁判员抽签分到不同的赛场，负责对考试进行监考及评分。

序号	裁判分工	裁判人数	工作任务
1	赛场 314	3	进行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监考； 对两个考试按照要求评分。
2	赛场 318	3	

（二）竞赛纪律及违纪处理

本赛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等，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开展工作，如出现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处理。

（三）统分方法和成绩上报

竞赛当天，按照裁判长的安排进行裁判分组。每个小组的裁判只对裁判长分配指定的对应模块及指定的评分项进行评分，评判的过程完全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测量分评分。

为确保评分过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评分过程采取回避制度，裁判执裁过程中不能与自己的选手进行任何交流，评分过程中不参与自己选手的评分。无相应模块执裁任务的裁判不得进入选手工位，不得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的执裁工作。

各模块成绩由各模块评分小组裁判及裁判长签名确认。在各模块成绩汇总并录入系统无误后，由裁判长最终确认并提交组委会。

（四）开放赛场要求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赛场观摩，观摩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不得影响、妨碍选手比赛。

六 违规与争议处理

（一）违规处理

1. 违规处理范围

竞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赛务保障工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等，出现违反竞赛技术规则和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及时依规纠正并处理。

2. 违规处理实施人

（1）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委会监督仲裁组。

（2）其他人员（包括裁判人员、赛务技术保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等）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仲裁组处理。

3. 违规处理结果。

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问题或争议处理

竞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1. 竞赛项目内解决

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

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需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须获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

2. 仲裁组解决

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的，仍交由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的，由仲裁组作最终裁决。没有书面申诉或超过 1 小时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仲裁联系人：王家敏 联系方式：0535-2246666